115 學年度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

收費制度 休、退學時間	115(一)上學期 退費比例計算區間	115(二)下學期 退費比例計算區間	學雜費制	學分學雜費制
1. 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註冊日之前(含)申請日	註冊日之前(含)申請日	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
2.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日(開學日)之前一日	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日(開學日)之前一日	退還學費 2/3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(P.S.若符合註 4 條件則費用不退還)	退還學分學雜費 2/3 及其餘各費全部 (P.S.若符合註 4 條件則費用不退還)
3.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而未逾學期 1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正式上課日至 115.10.16 止完成申請者 (學期開始 1-6 週)	正式上課日至 116.04.02 止完成申請者 (學期開始 1-6 週)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 (P.S.若符合註 4 條件則費用不退還)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 (P.S.若符合註 4 條件則費用不退還)
4.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 1/3，而未逾學期 2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115.10.17 至 115.11.27 止完成申請者 (學期開始 7-12 週)	116.04. 03 至 116.05.14 止完成申請者 (學期開始 7-12 週)	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 (P.S.若符合註 4 條件則費用不退還)	退還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 (P.S.若符合註 4 條件則費用不退還)
5. 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當日）之後逾學期 2/3 申請休、退學者	115.11.28 起提出申請者 (學期第 13 週起)	115.05.15 起提出申請者 (學期第 13 週起)	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	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

附註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發布施行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
2.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3. ~~日四技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下學期若辦理休退日前已考英檢考試,依規定計算休退學之退費時不退英檢費。(*依通識中心英檢考試規定為主)~~
 114 入學英檢專案考試採學生自行報考方式定案辦理。公文文號：1150000957
4. 若辦理退學日前，已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，依保險公司之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享保險之保障， 故計算退費時不退學生團體保險費。